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02月01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公告编号 2018-005）。

技展

事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5 日

